（上接B027版）

司签署的《包头市一股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合作合同书》下相应权利和义务转由合资公司执行、实施。

（3）保证国家或各级政府对本项目申请到国家或地方的投资补助（包括国债）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4）桑德环境为本项目及其长期发展而垫付或即将付出的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开办费、掘取样费、化验分析费及其它工作费用等前期费用，待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合资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由合资公司承担前期费用。

（二）根据公司与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合资公司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公司，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为合资公司的控股方，占合资公司股份60%；桑德环境出资4,000万元，为参股方，占合资公司股份40%。

2、合资公司在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由合资公司与桑德环境作为股东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具体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

3、项目公司由桑德环境为控股方，占项目公司股份60%；合资公司参股，占项目公司股份40%。

4、项目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由项目公司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5、违约责任：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有关法律解决，各股东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以上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非关联企业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拟与对外投资标的公司为主体在相关区域开展环保业务市场营销及业务拓展，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珠海市雄峰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凯晟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鸿利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与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目的为在相关区域内实施环保业务市场营销及业务拓展，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及业务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环保业务领域及市场规模，但同时该行业未来也存在行业发展的市场竞争风险。由于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合资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2、珠海市雄峰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财务报表；

3、包头市凯晟物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财务报表；

4、乌拉特前旗鸿利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财务报表；

5、公司与珠海市雄峰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凯晟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鸿利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包头一机桑德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6、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公司与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保定市保发桑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成立公司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以及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处理；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4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委托理财。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4%的关联交易。 5、一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20%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4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40%；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的委托理财。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 4、一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20%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4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委托理财。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的关联交易。 5、一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10%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3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等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1)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 (3)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 (4)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 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 4、一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3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成以及所采取的后续解决方案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该项收购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股东方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恒昌公司60%股权。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与恒昌公司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恒昌公司增资。公司该次对恒昌公司的股权收购以及增资事项实施完成后，恒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60.00
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	1,430.80	29.20
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20	10.80
合计	4,900.00	100

前述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1]）。

根据上述工作部署，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对其相关资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完成接收并开展经营。

一、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承诺事项以及相关说明

1、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承诺事项：

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分别向公司承诺并保证恒昌公司2014至2016年度实现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昌公司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昌公司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昌公司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注：税后净利润是指恒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计提各项成本、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税后净利润金额以经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如恒昌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盈利保证指标，则除公司以外的股权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和（或）股份方式给予公司补偿。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各年度的承诺利润总和×整体估值×60%-已补偿金额。

股权转让方共同按照的相应比例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如股权转让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股权转让方应当分别将相应比例的恒昌公司股份过户给甲方作为补偿。股份补偿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恒昌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0%。

2、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承诺事项未达成的相关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恒昌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358,172,465.57元，净利润为-20,799,378.85元，未实现其承诺的2014年度净利润指标。恒昌公司原股东未实现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恒昌公司贵金属回收类业务经营受国际贵金属价格下滑、下游需求整体较上年疲弱及相关回收、拆解补贴政策未达预期之影响，加之恒昌公司并购时点在2014年4月，2014年度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受扩产建设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及家电回收拆解生产线的时间进度影响。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恒昌公司2014年度业绩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公司与恒昌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坦诚沟通，公司本着保护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与恒昌公司原股东方对业绩承诺未实现、利润补偿以及业务发展等问题，积极协商后续补偿事宜，2015年2月，各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事宜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就恒昌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成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说明

1、根据公司与恒昌公司股东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一：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94000009817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3号双溪布洛8幢1-402号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蔚平

经营范围：沥青、石油焦的销售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蔚平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71882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21层2106号

注册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荣轩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与转让；农业种植；酒店管理等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荣轩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恒昌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受国际贵金属价格下滑、下游需求整体较上年疲弱及相关回收、拆解补贴政策未达预期之影响，恒昌公司在2014年的运营以扩产建设、夯实基础为主，故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实现的业绩目标。为此，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调整事宜达成一致：

（1）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本公司承担盈利补偿责任，同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6,000,000元，并将其持有的恒昌公司30%股权作为补偿，无偿过户给本公司。股权补偿完成后，恒昌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90%股权，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

（2）上述人民币26,000,000元款项从本公司应付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四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洛阳德茂康石化有限公司和河南九福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签署并向本公司提交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相关文件，并配合本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

（4）三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中关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盈利保证及补偿条款终止执行。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以公司为主的管理团队负责恒昌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增强公司对恒昌公司的整体控制力，将会一定程度上提升恒昌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速扩大在再生资源以及家电拆解业务市场的布局，有助于加快实现本公司在该区域的战略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桑德环境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再次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相关具体内容。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15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3、在投票当日，“桑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830

4、邮编：4430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桑德环境前期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5,184万元。

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为其他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3,100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2015年3月1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就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桑德环境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05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10年期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084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1）。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申请的12,000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9,916万元，包头水务于2014年12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84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担保。

2、公司于2008年10月11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夏家湾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1）。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